

北北桃三市聯合海葬活動-桃園市 Q&A

Q1：請問如何申請此次聯合海葬？

A1：往生者或申請人戶籍是桃園市市民，請您電洽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 03-3251569 或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 03-4522944，請填寫申請書，另檢附：

- 1.申請人身分證（如委託代辦者，需另附委託書）。
- 2.亡者之火化許可證明。
- 3.當日登船家屬(最多 2 位)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相關表件請上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網站下載：

<https://cab.tycg.gov.tw/home.jsp?id=10484&parentpath=0,10432,10478>



或掃描 QRcode：

臺北市市民，請您電洽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02-87329686。

新北市市民，請您電洽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02-22571207。

Q2：報名日期、時間、拋灑港口及名額？

A2：一、舉辦日期：每年 5 月擇海象較佳之日期舉辦 1 場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(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 916 號，03-3251569)、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(桃園市中壢區培英路 289 號，03-4522944)受理報名，報名名額 40 位，額滿即停止受理。

四、追思會地點：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或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
五、出海港口：桃園市竹圍漁港，海葬拋灑地點以港口堤防向外延伸 6 公里處。

Q3：請問亡者戶籍是外縣市民眾，可以報名參加嗎？

A3：原則上以桃園市、臺北市及新北市之民眾優先，若有餘額開放其他各縣市民眾報名參加。

Q4：請問參加海葬要繳費嗎？

A4：民眾將亡者遺體火化後，由受理報名之三市政府殯葬管理所（處）將骨灰再特別處理，當天參加聯合海葬亡者之家屬一律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
Q5：亡者骨灰如何處理，海葬就是手持骨灰罐，把船開到外海，然後將骨灰罐打開，直接將骨灰倒入海裡嗎？

A5：依法令規定，經過火化的骨灰，需經過特別處理，使其成為小顆粒或細粉才能拋灑於大海。而殯儀館同仁將提供場地暫厝亡者骨灰。我們會先免費協助您將亡者骨灰再處理後，用環保容器包裹盛裝。當船行駛至外海，由工作人員引領家屬至甲板，由家屬為亡者做最後祝福祈語後，再將環保容器拋向海中，於眾人默禱下，目送骨灰沉入海中。

Q6：請問海葬實施程序為何？

A6：（一）集合—主辦機關將另外通知報名參加海葬儀式之家屬集合時間及地點，您可於我們指定之集合地點搭乘大客車至海葬出海地點，或自行開車至出海地點與我們會合。

（二）追思會—舉辦追思會，以撫慰亡者家屬之心靈。

（三）安檢—配合海岸巡防署於出海碼頭完成安檢程序。

（四）搭船出海—於完成安檢程序後搭乘客船出海行駛至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 6 公里之海域。

（五）海葬儀式—由家屬先對亡者說最後祝福祈語，再將盛裝骨灰之環保容器（可自然分解之紙製容器）拋向海中，於眾人默禱下，目送骨灰沉入海中。

Q7：請問亡者之戶籍如在桃園市，但火化非在本市火化場火化，是否要檢附骨灰處理文件？

A7：戶籍如在桃園市，但骨灰火化在其他縣市完成的，申請人仍應提出亡者之火化許可證明及骨灰再處理等相關證明文件，供受理單位備查。如骨灰未經再處理者，可請三市政府之殯葬管理所（處）協助處理。